

#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24号

日期：2019年5月30日

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建设项目名称	座落位置	站后路东侧进场路北侧			
		申报单位名称	地块名称	2016JY06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加气站用地		6	建筑	退道路红线	后退站后路不小于15米。
2	建设内容	供气设施、站房等配套设施			建筑	退用地边界	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，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。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
		控制点坐标		其他	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
		用地面积	2412.91 平方米	7	道路	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<sup>⑥</sup>	≤0.3	8	管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
		建筑密度	≤15%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
		绿地率	不高于20%且不小于12%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
		建筑限高	≤18米	11	景观要求	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其他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
	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现状地形图	√
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总平面图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	
5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
	备注					管线综合图	√
						效果图	√
		1、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配套设施；2、沿路方向设透空围墙，形式要美化，与周围景观协调；高度不超过2.2米，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1米，且与相邻单位围墙平面一线、高度一致、风格协调；3、不宜种植树木和易造成可燃气体积聚的其他植物；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8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）》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（GB 50028）》等相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					